

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黄金”）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黄金集团”）持有的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和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湖南黄金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作为湖南黄金的间接控股股东，现郑重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天岳矿业有限公司目前仅持有“下江东探矿权”，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待“下江东探矿权”培育成熟，相关资源储量及交易价值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保障上市公司的优先购买权。

2、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湖南黄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未来避免新增对湖南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的业务；若未来发现可能与湖南黄金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以及若证券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湖南黄金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将前述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控制或降低至不对湖南黄金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范围内。

3、若本公司获得有关与上市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优先享有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若上市公司放弃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则本公司可以先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届时就因此而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就解决的时间及方式另行做出承诺。

4、本公司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之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16年8月26日